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2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吴月肖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3,188,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03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3,085,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93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5,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吴月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9,9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7,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804%。

②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9,9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7,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8%。

③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8,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6,6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26%。

④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9,9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7,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8%。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提案,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为:施延军先生、薛长煌先生、吴月肖女士、王启辉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9,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7,6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800%。

②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91,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1%,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9,6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753%。

③ 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8,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6,6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24%。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提案,选举产生傅坚政先生、刘伟先生、卢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8,9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30%。

②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088,9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30%。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提案,选举产生的夏璠林先生、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开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176,62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11,5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94,3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60%);11,5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182,52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5,6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00,2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1%);5,6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2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月肖女士为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吴月肖女士为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月肖女士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启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王启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启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王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强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晓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马晓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马晓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施延军先生、傅坚政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施延军先生。

选举选举刘伟先生、卢颐丰先生、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刘伟先生。

选举傅坚政先生、卢颐丰先生、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傅坚政先生。

选举卢颐丰先生、刘伟先生、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卢颐丰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朱美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朱美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张利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利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电话:0579-82262717;

办公传真:0579-82262717;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张利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电话:0579-82262717;

办公传真:0579-82262717;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月肖,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第七届金华市人大代表,第二、三届中国肉、禽、水产制品国家评委。1995 年至 2007 年历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月肖女士持有公司 3,307,08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启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启辉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启辉先生持有公司 2,306,112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强林,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食品系,中级职称,中共党员。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娃哈哈集团区域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先任职娃哈哈集团市场部市场督查主管,后调任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督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4 年至 2018 年任职娃哈哈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职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强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马晓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传统食品工艺大师、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兼职教授,现任肉、禽、水产制品国家评委、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金华火腿行业协会会长。2004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主席。

马晓钟先生持有公司 16,32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朱美丹,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2006 年至 2008 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2008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 2017 年 7 月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 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朱美丹女士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利丹,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2004 年至 2007 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电商事业部副总监;2008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品牌电商事业部副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利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3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夏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夏璠林先生个人简历

夏璠林先生个人简历

夏璠林,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8 年于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科长、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监。

夏璠林先生持有公司 1,248,656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67,879,401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1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9,225,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53,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586,0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03%。

8、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5,636,65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9,225,4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6,411,24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3%;反对 2,151,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3%;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343,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32%;反对 2,15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45%;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265,25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9,225,4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8,039,84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971,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56%;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5%;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307,05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9,225,4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8,081,64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013,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05%;反对 57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255	0.27%	0.14%	是	是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招商证券	补充质押
陈清州	是	412	0.43%	0.22%	是	是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招商证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93,456,000	600,126,000	63.25%	32.62%	497,896,000	82.97%	213,706,518	61.29%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12,300,000	69.89%	0.67%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05,756,000	612,426,000	63.37%	33.29%	497,896,000	81.30%	213,706,518	6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3,3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对应融资余额为 40,997.9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80,42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6%,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171,452.91 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接C57版)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证监会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孟凯以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进行立案调查。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孟凯、王禹皓发出《调查通知书》(编号为:京调查 1700 号、京调查字 1700 号、京调查字 17010 号)。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孟凯分别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2018]2 号),决定:对中科云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万元;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六十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王禹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促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披露影响公司治理与运行的事项。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湘实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偿还徽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无条件承诺,在中科云网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替代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偿还因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贵公司的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依照上述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等文件,根据当时实际情况,若中湘实业完成代偿合肥天焱贷款后,上市公司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但中湘实业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为解除上市公司对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原控股股东孟凯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

2016 年 9 月 30 日,原控股股东孟凯已代合肥天焱偿还了所欠徽商银行的 170 万元贷款利息。

2016 年 12 月 1 日,原控股股东孟凯控制的克州湘鄂情向徽商银行汇入了 500 万元,用于偿还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本金。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6]69 号),决定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孟凯应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该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后续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时间计划、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悉原控股股东孟凯发来的《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并协助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协商剩余利息、罚息减免事宜。(详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2016 年 12 月 9 日,原控股股东孟凯控制的克州湘鄂情向徽商银行汇入了 500 万元,用于偿还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本金。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徽商银行现场送达的《代偿通知函》,要求公司根据徽商银行之前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 20140514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中科云网签订的编号为 B2014042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约定,在借款人到期未履行按期还款义务的情况下,代为清偿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879.49 万元以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因合肥天焱尚未偿还贷款,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蜀山法院申请起诉合肥天焱、公司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孟凯。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蜀山法院寄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孟凯所持有的 18,156 万股公司股份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余额为 19,796,395.77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